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07號

再 抗告 人　甯柏翔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81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且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甯柏翔（下稱再抗告人）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編號1至8所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各罪，經分別判刑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首先裁判確定前所犯，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且分屬得易科罰金（如編號3、5、6所示），與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如編號1、2、4、7、8所示）之罪，因認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

請就以上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經審酌再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刑罰經濟功能、法益侵害程度、再抗告人之定刑意見與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法律內、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上開裁定，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原裁定則以：第一審裁定所定之刑，未重於編號1至8所示罪刑總和即有期徒刑16年4月之法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與編號2至8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16年之內部界限，復於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0年以上，審酌再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因而合併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5年，可認已斟酌再抗告人所犯案件類型及情節，依比例原則及刑罰公平性為裁量，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情，因認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相較於他案定刑時恤刑幅度明顯過低，而有量刑過重之情形，已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不利矯正教化，且第一審裁定理由籠統，有理由欠備之違法，原審未加糾正，維持第一審裁定亦非適法云云。然第一審裁定敘明基於罪責相當性要求，審酌再抗告人數罪反映之人格特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刑罰經濟功能、法益侵害程度、再抗告人之定刑意見與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法律內、外部界限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正之程度，已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於不違反法律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職權範圍內，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之原則，而予定刑，既已敘明量刑理由，且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復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原裁定予以維持，要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任意指為違法。且再抗告人所舉其他案例，與本件定應執行刑個案之犯罪情狀未盡相同，裁量之因素亦異，

依個案拘束原則，尚無拘束本案之效力。再抗告意旨所云，無非係誤解法律及比附援引他案裁判而執以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並無足採，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